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14號

原告 李俊緯
林俊堂

被告 升裕理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貞月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李俊緯部分：原告李俊緯請求休假日出勤之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642元、國定假日未補休之工資15,990元、資遣費51,771元與年終獎金33,000元，合計請求286,403元。

(二)原告林俊堂部分：原告林俊堂請求休假日出勤之工資152,642元、國定假日未補休之工資13,858元、資遣費45,864元與年終獎金33,000元，合計請求245,364元。

01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31,76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8
02 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
03 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
04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
05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893元（計算式：5,840元 $\times$ 2/3=3,89
06 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947
07 元（計算式：5,840元－3,893元=1,94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09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2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3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4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5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吳淑願